

过去对决议效力瑕疵的分类是两分法，即决议无效和决议可撤销，解释四则在此基础上还规定了决议不成立或者决议不存在，两分法变为了三分法。

公司法新解释和万宝之争

文 | 本刊特约撰稿人 赵义

王石从万科退休了。在这位中国地产界的大哥大退休之前，喧嚣一时的万宝之争也落下了帷幕，深圳地铁入住万科。企业创始人的命运足以让人喟叹，但围绕万宝之争始终的还有一个主角，即法律。从事件的第一天一直到王石正式退休的那天，围绕万宝之争进程的，始终有各种法律问题的争论。

最近，最高法对公司法又进行了一次解释，正式的称呼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以下简称解释四）。万宝之争和解释四有没有关系？如果说有，笔者举不出什么证据；但如果说没有，那么请看最高法有关负责人的这段话：

近年来，随着公司数量的快速增长，这两类纠纷案件（公司治理和股东权利纠纷）逐年上升，在公司纠纷案件中占比高达60%多。一些大型

公司的决议效力纠纷，甚至成为舆论焦点和热点，引发社会各界对公司法相关规定的广泛关注，被舆论称之为中国公司治理的标志性事件。

再看解释四的第一个内容，正是完善决议效力瑕疵诉讼制度。一个公司的治理，主要方式就是召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就公司经营事项作出决议。因此，关于决议效力的争议也是公司治理纠纷的主要类型。这在万宝之争中也出现过。在万科董事会关于深铁入股相关决议的效力之争时，华润曾经公布过一份有10多位著名法学家签名的意见书，认为深铁入股的决议可撤销。

过去对决议效力瑕疵的分类是两分法，即决议无效和决议可撤销，解释四则在此基础上还规定了决议不成立或者决议不存在，两分法变为了三分法。不成立决议之诉其实脱胎于可撤销之诉。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但这一规定过于原则，在司法实践中对其具体含义有争议。假如针对万科董事会关于深铁入股相关决议的效力发生了诉讼，可能对公司法条款的理解不同导致判决也会不同。解释四首先明确，对决议可撤销之诉，如果符合公司法条款的规定，法院要给予支持。

同时，解释四详细规定了法院支持决议不成立之诉的情形：公司未召开会议的；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的；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股东所持表决权不符合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会议的表决结果未达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通过比例的；导致决议不成立的其他情形。

按照解释四，发生决议不成立之诉的情形是在召集程序、表决程序中的瑕疵极其严重。比如虚假协议，现在有些大股东在持股超过51%之后，

可能连股东会、董事会相关的程序“过场”都不走了，表面要件貌似一应俱全，议题、时间、地点和公章等等形式的东西都具备，实际上是明目张胆地炮制虚假决议。这样的决议，就应当从可撤销范畴脱离出来，归入不成立之诉。

而针对万科董事会关于深铁入股相关决议的效力，如果是发生在解释四出来之后，则可能聚焦在会议的表决结果是否达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通过比例上面。万科董事会关于深铁入股相关决议引起争议，主要是因为一名独立董事以存在关联关系为理由回避了表决。

即使到了万科改选董事会的这一天，围绕深圳地铁提名董事，也有相关的法律问题引起了法学家的讨论。根据万科的公司章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由上届董事会或连续一百八十个交易日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提出。今年1月25日，深圳地铁受让了华润旗下15.31%万科股份，万科董事会改选时，深圳地铁是达不到“连续一百八十个交易日”这个条件的。但今年3月16日，深圳地铁和恒大集团签署了《委托协议》，约定恒大下属企业将持有的14.07%的万科股份表决权、提案权及参加股东大会的权利不可撤销地委托给深圳地铁，由深圳地铁自行决定前述特定股东权利的行使。

而目前的公司法中并未禁止股东委托其他股东行使董事提名权。同时，这还要看深圳地铁行使董事提名权的时候，恒大是否已将所持万科股份过户，如果过户又要从过户时开始重新计算持股时间。

从整个事情的过程来看，万科其实是一个在公司法上司法权力介入和公司自治如何平衡的绝佳案例。万宝之争过程中出现的法律问题，值得深入反思和总结经验。

公司太重要了，它是一个国家国民财富的主要创造者。面对国际国内市场的激烈竞争，公司



是否具有活力是决定一个国家的经济能否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重要因素。

公司法太重要了，重要就重要在它要在司法权力介入和公司自治之间取得平衡。如果介入不力，比如公司内外恶意串通，侵害股东或公司利益的行为就得不到纠正；如果介入过度，就会抑制公司活力。

正如最高法有关负责人说的，根据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内部各机构如何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是公司治理的范畴，包括司法机关在内的权力机关原则上不得介入。人民法院商事审判只有在公司治理机制被打破、股东或公司利益受到损害时，才能根据当事人的请求，依据法律规定介入。商事司法介入的目的，是要通过审判查清案件事实，依法维护当事人合法权利，治理破损的公司治理机制。□